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傑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尤盛頤

　　張有國

被　　告　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士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第2頁第10行關於「358萬5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3,580萬5,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